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4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y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9]1252号文准予注册备案,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召开及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6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主持:本会议主持由2个工作人员担任。
-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送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琦
联系电话:400-805-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即在2023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y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五、计票
1、本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公告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6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主持:本会议主持由2个工作人员担任。
四、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送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琦
联系电话:400-805-8888

五、计票
1、本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公告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6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主持:本会议主持由2个工作人员担任。
四、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送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琦
联系电话:400-805-8888

五、计票
1、本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六、公告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